

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

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4.6.16 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在本系所(含數學系碩士班、應用數學研究所、統計科學研究所)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經修滿專業必修學分數四分之三以上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系課程規劃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審核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預研生通過本系所碩士班甄試考試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